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8203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5 年 6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531032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8,483 元，超過 15 萬元及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為 5,148,435 元，超過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5

820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

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 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 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下列 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 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 成道路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人

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

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據以審查之財產清單資料，並非訴願人所有之財產，僅是虛目，且訴願人罹患乳癌、慢性肝炎，正接受治療，無法就業，未來更無法預料，現無收入維持生活，亦欠多家銀行共 1,500,000 元之卡債。檢附訴願人之診斷證明書及離職證明書，請原處分機關協助訴願人維持在治療疾病期間之基本生活水準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及土地房屋價值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子、長女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及土地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，查有投資 1 筆計 650,000 元；查無不動產。  
（二）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查無存款及投資；查有土地 7 筆公告現值為 2,605,210 元。  
（三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查有投資 2 筆計 516,170 元，另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,847 元，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「固定

利率」（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）推算，存款本金為 126,247 元，是其存款及投資共計 642,417 元；查有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102,600 元、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

40,625 元，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,543,225 元。

(四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及長女○○○，均查無存款、投資及不動產。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全戶存款投資為 1,292,41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58,483 元；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為 5,148,435 元，分別超過臺北市 95 年度存款投資標準 15 萬元及土地房屋價值上限 500 萬元，此有 95 年 7 月 12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

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據以審查之財產清單資料，並非訴願人所有之財產，僅是虛目乙節，訴願人並未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其患病無法就業，無收入維持生活，亦欠下 1,500,000 元之債務等情。經查，社會救助法尚無存款投資得與負債相抵扣之規定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其家庭存款投資及土地房屋價值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已如前述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